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惠仪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东方精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东方精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